

亚太空列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招标编号: Z210700238K000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锦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亚太空列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834.301631万元, 招标人为亚太空列(辽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轨道梁制造车间、轨道柱制造车间、实验车间。喷涂车间。原材料库房和仓储中心各2座, 建筑面积86000平方米, 办公研发楼、员工宿舍楼, 配电及供暖水间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 生产厂房均采用轻钢结构设计方案: 生产辅助间、员工食堂、配电所及其他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购置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200台(套), 建设轨道列车试验线1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亚太空列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亚太空列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盖章认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9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2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亚太空列（辽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西

联系人：武先生

电话：13704962929

电子邮件：1370496292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16-4360777

电子邮件：Shendaxy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亚太空列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受项目业主亚太空列（辽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亚太空列（辽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轨道梁制造车间、轨道柱制造车间、实验车间。喷涂车间。原材料库房和仓储中心各2座，建筑面积86000平方米，办公研发楼、员工宿舍楼，配电及供暖水间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生产厂房均采用轻钢结构设计方案：生产辅助间、员工食堂、配电所及其他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购置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200台(套)，建设轨道列车试验线1条。

2.2建设地点：辽宁省锦州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兰山路以南、普陀山路以北、湘江街以西。

2.3计划工期：12个月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盖章认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4日(每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

4.3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

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辽宁燊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报名时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法人证明书(包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截图等以上证件复印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到辽宁燊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文件。

4.4

投标单位未经现场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却递交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

投标单位请随时关注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变更公告,如因未关注变更公告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6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00分,地点为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

5.2开标时间及地点：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00分，地点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亚太空列（辽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西

联 系 人：武先生

电 话：1370496292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永和国际35-7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416-4360777

辽宁桑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05月19 日